

令集解

公式令

三拾五

保  
2501  
33





今集解第成五 應叙条以下 公式五

凡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

上小字義云此顯物給之法也稱以上者並上

三色也

向選叙令云 蔭皇親者親王子從四  
位下諸王子降一階庶子又降一階者  
然則二世王雖是諸王可叙四位也  
庶子等可叙六位未叙此条若為  
會叙或去諸王五位謂三四位  
二寺王不合也合叙四位但入諸王

品位叙条

結当作授

耳五世王同諸臣但叙五位此是  
立大例耳或云五世王入諸王之例  
私案義云稱以上者兼上三色者然  
則不<sup>邪</sup>必諸王叙五位諸臣叙初位諸  
臣叙<sup>邪</sup>諸位則知可有叙四位之諸王  
及叙五位六位之諸臣不可更疑滯

小字其令條內稱階位者正從上下各條為一階

率一階為一位義云率計也假令二條

內云從四位正五位之類者是階混上下  
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位祿等上下同羗  
故立此法也

問假祿令云王從位若干正位若干  
從位若干者然則可冷之祿當條見  
從何更立此法意或云於其位典以  
上准少判官以外並准大主典等有  
耳用

其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或云

名例叙法条云免官者三載之後降先位

二等叙注云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

一等者為如此等足勳位等有耳

餘祿稱等者亦与階同義云選叙令云

三位以上除蔭及孫降子一等之類或云稱之類同令餘降一等又云四位降一等五

文武職事

位降二等又律內多數

凡文武職事散官朝祭行立各依位次為席或云行音胡郎及上朝恭者元日之類也

向依位次者放上升二階為一位哉或云正從上下是稱位次各以次例見衣服令咸條向各字意何或云依位之科多稱各字文官武官散官不別列

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或云位

同者共上階共下階之類六位以下以齒

義云齒齡也親王立前

義云夫馳道而分立東西也諸王諸臣各

依立次不雜分別義云自親王行降一

等諸王立西諸臣列東或云大臣以下

皆立親王後

向或云外位別列耳者何或云不見別向或云坐一行之時諸王一位

次諸臣一位  
次王二位  
次王三位  
又正從以次  
別坐  
一王三位  
諸臣不臣  
別王臣何者  
朝服  
之也  
无別之  
眼但四位以下

朝服有別

依衣服令王一位深紫衣二位  
以下五位以上並淺紫衣臣一位

別又臣四位深緋五位淺緋也則王別也  
位深紫衣三位以上淺紫衣也然則王臣无

故王五位之次臣四位坐耳或云王三位  
位以上坐了一次臣一位坐者准是

諸五位條

凡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致仕身在畿

內義去在京亦同也或云五位三位者

內外並同 問文章畿內者知在外國者

何

存向致仕人事

或云臨時要分耳 或云不可巡同  
者准是 向文云致仕者若依身病

及改等解官者 何或云不見文

每季五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巡問

奏聞安不或云此文五位以上者諸臣四

位五位亦在畿內者也

問每季每年一巡問若可巡問之時  
可見或云不見宜為耳 向存

付遺之遺當作遺

彈正別初條

凡彈正

問是中勢卿職常也未知有省自余巡  
聞欽若先奏令巡問而奏問安不耳或中勢卿  
奏令巡問若御有遺忘者奏令巡問此  
所謂拾遺者非也問付遺使奏之目  
若有教語云人之哉疏亦同也未審  
或云謂巡祭以上其疏亦同也  
授之限一談不在推  
檢授之限者何

別初令

推檢校

餘官者不得仍知

彈正事

事然則不可貴不上耳欲問或云不  
得知彈正事者居他司不行彈正奉  
檢校事不問預彈正務專知推  
義云不問預彈正務專知推

內外官條

凡內外官初合攝他司事者皆為推檢校

義云假令式部兼攝兵部丞者即注云式

部丞位推檢校兵部兼姓名之類或云選

叙今云壹岐對馬守闕馳驛言上待報之

者何私乘義解雖在本司不可行  
抑何問此茶為推檢校之時立判  
其彈正義伍餘司者何或云彼此  
其行耳何或問初全他司官入推檢校  
彈正者何或云兼行耳其除彈正之  
外官雖檢校他司亦可兼行文不判  
之故或云兼官子推檢校別者兼  
官知正任也推檢校暫問耳

問大宰遣判事以上官人推攝者如是初  
令攝他司事是皆應為推檢校或云号此  
為檢校者与推官已殊也但推官者注行  
守并兼字耳不異見任故

若比司者為判則撰義云比司者一管之

内也假令主計助判主稅助者注云主計  
助位判主稅助姓名之類此等皆非正職  
亦不可稱行守但案唐令判官有假使當

若當作差

司長官全令比司攝之此既不依初長官自  
全攝之故律云其有初符若遣及比司攝  
判今案此全令非依初符而无長官判令攝  
之文故知除大宰之外皆依初處分也

問義云比司者一管之内者若民部  
美拾校主計助者亦為判哉或云管  
省子被管司亦司比司耳私案是也  
何者選叙令云壹岐對馬守雖獨闕  
猶從馳驛例其待報之間大宰建判  
事以官人推攝義云推攝連署之  
法項准比司為判者然則愬官云  
權攝被管之司為判然故問或云



百官宿直條

於本司署所不顯耳者意何私案於  
於校掃判所任義解可任其署所但  
於本司署所不顯耳者意何私案於  
於校掃判所任義解可任其署所但

凡內外百官司別量事閑繁各於本司分

番宿直小字義云雖是假日亦須宿直其主典

當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无判官亦

得与奪也云外官謂郡司等者未知軍殺毅

等亦分番宿直哉

向百官謂是主典已上也未知史生  
等何或云雖无正文理不可不宿

亦字改為不字恐不  
成義作亦為是

盡當作盡  
閑當作閑

然則宿直之法可准主典以上也使  
部直下亦同問量事閑繁其意何  
或云若事繁者二三宿事閑者一  
人宿耳不可有宿之時間分番行  
事何一人者為四番取官主典各官  
有一人者為四番取官主典各官  
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答亦有是  
知宿直是二也末知日夜各分番  
得日一夜也然則日直人欵或去日夜  
是田人也然則日直人欵或去日夜  
問於盡長官以門在司行何煩分  
番意或云官人閑門之後皆可下故  
定直人令行事耳門向官衛合云諸  
衛按檢所部及諸門持行夜有者皆時  
須執仗巡行每且色別一人諸論在  
直官長通平安義云凡衛者長官

若次官一人必在宿直分不得共退故  
云論在直官一端此長官次番宿直者  
然則彼令典亦依此令分番宿直在  
然判官主典除宿直本司之外皆於  
欣或云然也宿衛及按檢所部耳問  
職常所分宿衛皆閑門後下  
下余云京官皆閑門前上閑門後下  
宿衛官不在此例者未知衛府除宿  
直本司及職掌處之外死退家哉或  
云上余云五衛佐以上給隨身者在  
家非時別初退嚙者勘并者案之可  
有退家不必假退耳向義云至典當  
直事有期限及應急判者雖無判官  
亦得與棄者而或云過所之類依理  
既判官以上署不可全典獨行其必  
輒行者何私案下余云詔初及事有

有但限并請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  
不在假限者然則過所者是所謂應  
急判官也知其典可判行後其必  
謂判官以上署不可全典獨行其必

大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本注謂尋常常

時或云謂尋常時者為大納言以上及八

省卿生父也或云注云謂尋常時者然則

八省卿以上有事時者令分番宿直或云

除八省卿之

外餘官長官以下雖親王而猶宿直耳



問不在此例者然則皆次下者以上日夜宿衛哉

**凡**上分番宿直條不入衛府官哉或云

可入或云可入者何或云可入條見上

詔勅條凡詔勅及事有假限義云假迫也或云

假迫也迫也音七玉及

問事有促限者一端何事或云詔勅有雖事不急於余事須有促限乃

可入此條請異諸給過所若輸受官物者或云諸給過所者給於請入云

意耳者何或云諸給過所者給於請入云受是二事也

不在假限

雅果當作雅是

**義云**雅果假日不在下限

問不在下限者其意何或云此文之志雅明日假日而必參入有行耳

但假日始事者隨其色雖不掌印鈴之官可行者行耳

受事條

凡受事一日受二日付了義云辨官受

事付所司之日限假令朔日受二日付了也

問朔日受百官事者猶皆二日付了哉或云可然但五日受者七日付

耳為假日不可付故但雖假日而亦以上判了公文者猶直付耳

**凡**從事輕重及緩急或直官付或行判官

以上判而可付不可一執

問假日不可付者若雅假日不停之色  
者何向考謂令云京官畿內十月一  
日考久申送太政官選叙令云應叙  
者本司八月十日以前收定或部起  
十月一日盡十二月以前或義云選文之  
期亦考同者然則十月一日進官  
同日式部受取此令云朔日受二日  
付了者彼此何取會或云一日受同  
日付耳於勤兵制之放但選叙令讀  
了向義云并官受事須付所司之  
日限者未知余司何或云除并官  
之外余官若有可受付者皆須同此  
法

<sup>本文</sup>其事速

<sup>小字</sup>義云軍機及急速之類也或云

斷獄律云縱死罪囚令其逃已後還捕得

及囚已身死若自首已減死罪者有驛處

散驛報之一端是事速速之色也受如此之

類者登時付所司散驛耳或云軍機事

者當日付兵部耳及見送囚隨至即付義

云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

內徒人選送京師等是其五日程以下並是

所司受事勘申之日限其始勘之司亦准此程也

本文小事五日程 小字或云野王案程限也音直

負及五日程謂除假日計耳何者勘造公

文主典之事也然則長官一人在直之日

不可勘造故也

本注謂不須於覆者義云治部勘符瑞圖之類或

云不須於覆謂下學生文之類雖是可勘

會籍帳而不於覆前案故者何或云過所

市券當日了私案可然何者上条云請給

過所不在假限又雜律云賣買已訖而官

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一杖日加一等罪

上按一百之故或云瑞圖者至十二月每

付治部者約下本注限內可了之文耳

中事十日程謂於覆前案小字義云主稅勘青

簿之苗籍類也

於當作檢則當作別

有所勘問者即雖不因於覆而別有所勘

**及有所勘問者**

義云緣於覆前案而亦

本注

問歷拾律令元青苗籍今此義解所  
稱苗籍是何文時并作採及使等何  
元苗帳但送耳去或云帳和當年苗知  
籍輪租穀并勘去年帳和知其損益故  
云拾覆前案也或云賦役令云雇  
役丁本司預計當年所作色自多少  
申官錄付主計覆審支配又結營令  
貯備雜物每年計諸司檢料未年所須  
申太政官付主計之類皆約申事  
或云當大掌會及蕃客入朝  
之時勘舊例之類合入中事

問者亦是也

問不回於覆而則

勘向无色一端何

大事日程 **謂計竿大簿帳** 義云勘大

帳私帳等也

問或云大帳謂計帳別名者何私  
案然也案下義解知之或云考帳皆  
戶籍亦同大事者何同賦盜律云盜詔  
有程者依私限耳杖同賦盜律云盜詔  
書徒二年官文書杖一重言文書  
及加一等注云重言謂徒罪以上獄案  
類疏云稱之類者謂倉糧賤物行軍

本文

本注

小字

及

今存在之名例  
律無此文

大簿帳及戶籍計帳之類者今此律  
有行軍大簿帳之類者今此律  
為籍帳之文見何處或云名例律  
去會赦應改正論如本犯律注云謂  
改正為度以者各論如本犯律注云謂  
以嫡為度以者各論如本犯律注云謂  
因郡不覺悅漏增減者郡內古答成  
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  
等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注云  
不覺脫病增減死歿簿者官長為首  
有文籍者主典為首疏云不覺脫漏  
增減无簿帳及不附籍書職負令因  
司職掌云戶口簿帳  
者依此等文知耳

<sup>本注</sup>及須詔詢者小字義云詔詢並問也謂与上文有

所勘問者問同義但事有大少以此為別是  
即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於國造帳之時  
既給代日程故在京計算亦准此程但依  
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上旬  
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代日程是即下文  
云限內可了者不在此例者也或云左傳  
訪問於善為詔云親為詢注云詔問善道  
詢問親戚之儀也



問義云是即計一因簿帳之日限者  
 然則假於一司付數小事數中事者  
 每小事各給五日或十日非連屬同事者每  
 十日小事各給五日或十日非連屬同事者每  
 事各給五日或十日非連屬同事者每  
 不可然假令小事三事一度者官人  
 分紀各五日或十日不可至十五日者  
 何或云諸司所行諸事皆准此  
 立程令內立程之色  
 各依當條耳

獄案本文日程小字義云謂解部鞫定申送之後

省及判事決斷成案具杖以下獄案者准  
 入中事為引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

覆斷者不可給元日程准於覆前案可給  
 十日程也

問義云杖罪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  
 者除免之色皆同哉或云杖罪除免  
 之色放徒罪之法者何向義云判  
 宮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元日程  
 者未知受獄案者其意何私案獄令  
 云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皆連  
 焉案申太政官案覆理書者申奏各  
 例云刑部覆斷訖雖未經奏亦為獄  
 成者案之諸國斷訖之流以上及除  
 免官當等覆斷是耳問此義云判事  
 受獄案覆斷者未可知至干覆斷之也  
 少輔以上亦可相顯而何止稱判事

說當作訊

哉問或云數人各之罪連一事同黨  
者同此程何耳但各在異事以各異  
或日每事可立音期限雖依考謂令不  
或年給斷罪之期限耳者其意何又  
入後年終罪未漸罪之文猶依程限  
者何書受徒日及辨定須斷罪期  
具或云書受付日及認因徒並不在程  
限或云書受付日及認因徒並不在程  
小事五日也假十日受日不在程  
入程限也假十日受日不在程  
以十日日進進何者除假日以之  
頃十日日進進何者除假日以之  
云推問日口進何者除假日以之  
向無程限耳

向事之向當作同

仁術又恐懸識之省字耳

若有事速

或

云事速者

一二日內了耳

向此向事也但上或云官受付也此  
或云向事也但上或云官受付也此  
文為下司奉行也或云假令為遣  
唐使等給祿令於舊例或雖於覆前  
案而更勢聊少者依此使蒞期及事  
等令給程日也而仍急者乃科罪耳  
又或云假自假軍所斷請用度官付主  
計覆審是也此則軍機急速申官下  
或云假京職失死罪曰為補申官下  
并近仁國之類是更建耳  
速臨時給程見是上

及限內耳了者不在此例

義云令條之

內立期限也

或云犯夜衛府當日決放之類是限  
內可了者也令內立限者一端賦役  
令每年八月痛成日以前計帳至付民  
部主計痛多少云云前計帳至旬次  
前申官是也

其判召者限三日若不至判待後兀日

不至主典於菽量事判決義云假令有甲

注乙舊已賤物官人判召已三日不至更

判待兀日遂亦不至者主典檢菽而判官

前誤作前

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類若後有前人申

訴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或云判召謂官

司受訴狀召前人是也

向判召判待三月日之內若有故  
礙申其狀者何或云除有障之日  
計耳私案可然何者下義云前人  
公事限內不赴起對者亦同此法故  
問除行程之外可待三日兀日哉  
或云可然事由而登時日近却亦不  
來者更待兀日哉或云可待前殘十  
日不可更待兀日也向行事何  
或云訴訟皆經前人本司本屬

於出當作檢出

台前人而除可乘行程之後三月尚  
不來耳問召遣之使先來或將未  
未欲或云量事野論耳假或道遠而  
依有共牽來之心留速耳或云取朝  
律去捍國郡以起之使者杖六十者未  
知此條被召不起之人科罪哉或云  
到律勘耳或云主典檢茲者於出事  
於是也何義云判官不待茲者於出事  
判決者是此則物爭欲或云然也若  
以入罪之事訢者不在此例所犯當  
司據斷耳私案下條或云上條判召  
者亦依此告事茲之官司問下有侵損  
者依獄令追掃對問若其人越引赴  
訢訟次有起對者昂須拾茲判使而不拾  
避雨限不起對者昂須拾茲判使而不拾

推治者未知何色量毒判決何也越  
次上陳私案下條義云依上條判召三  
日判侍比日是為兩限也言其人兩  
限不起對者昂須拾茲判使而不拾  
次故聽其昂須拾茲判使而不拾  
越次上陳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 **義云**假令有

人以身事申訢即此人要籍駈使而其所

駈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當法待其前

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當

法量其潘事更立投限之類若前人有公

事限內不起對者亦同此法也  
或云准令六月十二日晦日大赦者東西  
文部上校刀假有文部二人六月下旬經  
官事長于時官付所司令鞠其事就中一  
人判召不至計行事日只在一旬依合判  
待六日者必應闕事如此之類不合判待  
必須立限取其是濟是謂期限 私家与  
義解同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

<sup>小字</sup>義云謂騰詔勅之符案成又案勅台式奉  
勅如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如騰符此並  
不給程且騰寫也 或云案成者依式  
下署留為案之問者見義解 或云案成  
後以頒下 謂為下諸因騰詔勅造符說  
後書寫并為給諸司寫詔勅書也  
向義云詔勅案成謂騰詔勅之符案  
成者下条云文案詔勅案之類常  
留以外年別拾箇三年一降者今騰  
詔勅之符是官符也然則其案須三

啓書字類拾遺

攝誤作構

日誤作月

年一除依計會或騰詔勅之并則為  
詔勅常不可除一書有兩号留除不  
同也林南此類  
義拔太政官以正詔勅為案故騰之  
或云為官存但於奉行所司以騰并猶  
為詔勅案職  
制律知耳

者各給馬程本文或云為兼詔勅構各耳中文

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日紙以  
上加一月程義云一百紙以上二百程一  
百五十紙以上三日程也或云九十九紙

以下一日程百廿九紙者二日程若定百  
五十紙者給三百耳職制律云暫緩詔  
書者一日暫北注云詔勅在今各給馬程  
五十紙以下一日程過此之外每五十紙  
加一日程之故也所加多者物不得過三  
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或云除  
書然同赦書

本文即軍機急速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

義云軍機與急速也

向軍機與急速一  
制律云一等罪追徒一程者一釋  
日加一等注云是征討掩親軍機要速  
者加三等注云是征討掩親軍機要速  
境清息及告賊之類是也  
掩報是軍機也報告外境消息及告  
賊是急速也掃何或云急速謂却賊  
略人并謀叛等之類  
或云軍機謂可蒞兵事也急速者死  
兵之軍機云軍機急速一事也何者  
官有負類余云即軍機要速量推置  
者不用此律注云謂行軍之所須置  
推官者不當暑置之罪又驛使死故  
以書寄又行之余云

親當作襲

報同上

有軍機要速或追蒞報告者案此二  
余軍機要速是一事故但於律者隨  
所合讀不可一事或云於此令軍機急  
速者可為二事或云事有假限者即  
兼上事雅軍機事不可有假限不必  
當日出了者未知詔勅救書皆相兼文  
日出了者未知詔勅救書皆相兼文  
或云何或云此就古今所說於  
今不合也

今疑當作令

若本司人少量程不濟者並聽免此司人

怡助 義云假如元辨寫詔勅人少不濟

者免古辨及外記房人助寫之類此注惣

據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內記造詔

書依律當日成了不可給程

構補並構字誤

舉誤作奉

者字下脫當字或者當字之誤

向除赦書之外者此尋常行事也未  
知本司不濟行事何或云詔書此臨  
時事也若卒多紙而本司不堪耳或  
云文云當日出了者然則過一日依  
法科罪向了向義云內記造詔書依律  
當日成了不可給程者未可知構依律  
者何律或云名例賞奉糸附補既  
云案成以後據台成制勅案不列給  
程即是當日成了者案此內記奉  
宜造詔勅案者日出了耳者何



